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6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1/17/2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²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翁佩雲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³
陳施維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⁴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⁹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⁴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369/17-18(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經辦人/部門

- | | |
|----------------------------------|---|
| 立法會
CB(1)369/17-18(02)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
| 立法會
CB(1)301/17-18(01)號
文件 | — 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
CB(1)369/17-18(03)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就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
| 立法會
CB(1)257/17-18(01)號
文件 | — 因應 2017 年 11 月 1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 立法會
CB(1)257/17-18(02)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就因應 2017 年 11 月 1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 | |
|----------------------------------|--|
| (立法會 CB(3)10/17-18
號文件 | — 條例草案文本 |
| 檔號：TsyB R
00/800-2/20/0(C)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 LS5/17-18 號
文件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
CB(1)206/17-18(01)號
文件 |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206/17-18(02)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206/17-18(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206/17-18(04)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1)369/17-18(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2. 委員認為法案委員會無須與團體代表會晤，以聽取他們對《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意見。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II 其他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對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察悉政府當局擬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

經辦人/部門

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而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8 年 1 月 15 日。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33 - 0016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下述事宜所作的回應： (a)助理法律顧問 10 在其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發出的函件所提出的問題；以及(b)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在其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提交的意見書所提出的意見及事項。 [立法會 CB(1)369/17-18(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369/17-18(03)號文件]	
001700 - 001738	主席 陳振英議員	陳議員讚揚政府迅速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銀行公會的意見及關注，包括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指明 2019 年 1 月 1 日為《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5 至 11 條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更新稅務局的指引，就條例草案所引致的技術改動，為申報財務機構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001739 - 00212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議員問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中與自動交換資料相關的罪行。政府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並無引入新的罪行條文，亦沒有修訂《稅務條例》中的現行罪行條文。關乎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罪行條文已藉《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訂定，當中包括—— (a) 關於申報財務機構沒有遵從規定，在指明時限內向稅務局提交所需資料的罪行； (b) 關於申報財務機構在其提交予稅務局的報表中，提供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的罪行；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關於任何人士作出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的罪行。 涂議員詢問，在《稅務條例》附表 17D 第 6 條中，廢除在"倚賴"之前的所有字句並代以"為斷定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的居留地，申報財務機構只可"(即條例草案第 11 條)的原因為何。政府表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近期發現《稅務條例》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相關條文與共同匯報標準有若干不一致之處。根據共同匯報標準，申報財務機構只可倚賴自我證明(並沒有其他可倚賴的憑證)，以斷定被動非財務實體(非財務實體指並非財務機構的實體)的控權人的居留地。此項修訂旨在更準確地反映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以及釋除經合組織的關注。	
002125 - 0024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0 要求當局澄清將會根據《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多邊公約》")第五條(即按請求交換資料)、第六條(即自動交換資料)及第七條(即自發交換資料)交換的資料的涵蓋範圍。 政府解釋—— (a) 按請求交換資料是指某方要求另一方就某個案提供特定稅務資料。香港現時會與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按請求交換資料； (b) 至於自動交換資料方面，香港將於 2018 年年底進行首次交換，並會根據自動交換資料的立法框架進行資料交換； (c) 香港擬藉加入《多邊公約》，按照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第 5 項行動計劃的規定，自發交換 6 種稅務裁定資料； (d) 根據《多邊公約》第五至七條交換的資料種類可能有所不同；及 (e) 政府將會提交一項修訂《稅務條例》的條例草案，以實施 BEPS 方案的最低標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逐項審議《2017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的條文			
002451 - 003248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條——簡稱</u> <u>條例草案第2條——修訂《稅務條例》</u> <u>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第8部標題(雙重課稅寬免及資料交換)</u> <u>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第49條(寬免雙重課稅及資料交換安排)</u> <u>條例草案第5條——修訂第50A條(釋義)</u> <u>條例草案第6條——修訂第50B條(申報財務機構的盡職審查責任)</u> <u>條例草案第7條——修訂第50C條(申報財務機構提交報表的責任)</u> <u>條例草案第8條——修訂附表17C第2部第8條(合資格信用咭發行人)</u> <u>條例草案第9條——修訂附表17C第2部第9條(豁免集體投資工具)</u> <u>條例草案第10條——修訂附表17C第3部第7條(不活躍帳戶)</u> <u>條例草案第11條——修訂附表17D第6部第6條(斷定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的居留地)</u>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的條文提出任何疑問。	
003249 - 0035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就"信託的執行人"一詞(即條例草案第5(14)條)提出查詢，政府回應時表示—— (a) 共同匯報標準或《稅務條例》沒有對"信託的執行人"一詞下定義； (b) 該詞見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中就信託而言對"實益擁有人"的釋義；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條例草案第 5(14)條旨在使《稅務條例》的條文與《打擊洗錢條例》的相應條文一致，以確保申報財務機構在兩種制度下所需施行的程序貫徹一致，以及減低財務機構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執行盡職審查程序的合規負擔，因為此舉讓財務機構可在履行自動交換資料制度下的相關盡職審查規定時，運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收集所得的資料。	
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3551 - 00382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 CB(1)369/17-18(04)號文件] 委員並無就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修正案提出任何疑問。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03822 - 004024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總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12 日